

# 蚌埠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19〕09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9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41号令）蚌埠学院实施办法》（院字〔2017〕93号）、《蚌埠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院字〔2017〕107号）、《蚌埠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暂行办法》（院字〔2017〕15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2019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蚌埠学院2019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长 丁 明

成员 孙兰萍 刘华军 梁春国 蔡友和 王庆山 刘春景

王艳春 张 斌 张自军 李宗群 程荣龙 赵鸿雁

胡 飞 赵生学 吴长法 徐洪琴 戚晓明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孙兰萍任办公室主任。

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、书记为组长，教学秘书、新生班级辅导员、班主任助理等为成员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小组（具体组成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），具体负责落实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复查时间（9 月 9 日-9 月 20 日）

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在 9 月 20 日前完成对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复查，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复查结果报送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### （二）复查范围

本次复查的范围是我校 2019 年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所有本、专科新生（含专升本、对口及专科生）。

### （三）复查内容

1.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2.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3.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、新生录取照片等是否一致；
4.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；
5.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### （四）复查结果处理

1.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在复查结束后要认真填写、上报《蚌埠学院新生入学复查表》(见附件1)。

2. 2019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将严格依据相关文件要求,处理新生复查工作中的异常情况。对于确系冒名顶替入学、考试舞弊入学、体检舞弊入学者,将依据文件规定,坚决予以处理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1. 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事关考试公平、录取公平和社会公平,事关学生切身利益,事关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。各学院及相关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,抽调思想好、作风正、责任心强、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参加复查工作,切实把复查工作落到实处;各二级学院须根据《蚌埠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暂行办法》(院字[2017]157号)制定新生复查方案和实施细则,严格程序,责任到人。

2.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,加强沟通协调,按时完成各环节相关工作,及时上报复查结果。



附件1: 蚌埠学院新生入学复查表

附件2: 2019级本科新生录取照片

附件 1

## \_\_\_\_\_年度蚌埠学院新生入学复查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学院		专业	
应到学生数		实到学生数	缺额学生数
复查结果			
年 月 日			
处理结果：			
年 月 日			

负责人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